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董事長)、陳文健及王士奇；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張誠及修龍。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低于 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487,757,704.41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

利润 18,470,703,277.03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及永续债利息 5,672,757,143.19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7,070,327.70 元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438,633,510.55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70,929,2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22,767,270.94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5%。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64,015,866,239.61 元，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187,793,610.2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438,633,510.55 元，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 4,422,767,270.9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外部宏观环境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际方面，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巨大，主要发达经济体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萎缩，全球经济复苏的道路将艰难而漫长。国内方面，受益于国家得力

的疫情防控举措，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新发展格局成效初显。但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看，公司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一是国家重大区域发展、交通强国和新型城镇化等战略部署为基建行业未来向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尤其是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加快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加快开工建设，以及“两新一重”重大工程的逐步落地，都将为公司带来较大业务增量空间。二是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组织模式加快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传统建筑生产方式带来深刻影响，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加快培育，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三是承压的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地位稳固。出口和消费遇阻背景下，投资仍将持续发力。基础设施投资呈现区域性、结构性机会，中西部空间较大，新型基础设施、民生公共设施、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需求旺盛。四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以绿色建筑、智慧建筑、数字化建造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快速推广，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助力。五是建筑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增速将在波动中下滑。建筑业伴随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但增速将放缓。六是模式变革加速，一体化发展成为趋势。建设工程投资建设模式、项目生产组织模式将加速变革，投资多元化、投建营一体化将

成为主流。PPP 仍将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将加速推进。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战略转型升级期，公司营业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在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和提高发展质量上的道路上正在走实走深，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在逐年增加，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7.81%，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利润逐年增长，每年利润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利润来源于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健增长和各类业务的良好运转。2021 年，为顺利完成公司在手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及当年预计新签合同，需要购置一定规模的施工设备，资本性开支需要较多资金；公司在手基础设施投资 PPP/BOT 项目规模较大，仍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同时在建的房地产项目需要加大开发力度以便迅速回流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服务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同时，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

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基础设施业务、海外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公司将牢牢抓住新的市场机遇，稳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资本性开支，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不断巩固扩大企业在铁路、公路、城轨等传统优势市场份额，加大对增量市场投入，用好国家有关扶持政策，有力有效拓展企业在城市建设、环境治理、“新基建”、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装配式建筑等新领域新市场的发展空间；同时，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主动适应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市场形势，转变投资理念；坚持在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核心业务基础上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推动相关多元化发展，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或回报。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净利润的17.5%，与2019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保持一致，且公司2020年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分配基数不断增大。2020年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要求，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